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客戶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十二(12)個月，年利率為9.7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客戶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十二(12)個月，年利率為9.75%。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 貸方 : 富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貸方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從事提供融資服務
- 借方 : 客戶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及其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貸款金額 : 150,000,000 港元
- 利率 : 年利率9.75%
- 年期 : 由貸款之提款日起計十二(12)個月
- 還款 : 利息須每月支付，本金須於貸款最終到期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 抵押 :
- (i) 分別涉及位於鰂魚涌之一(1)間商舖及兩(2)個停車位之第一法定押記；
 - (ii) 涉及位於灣仔一棟商業大廈四(4)個樓層之第二法定押記；
 - (iii) 擔保人(客戶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兼董事)就貸款金額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 (iv) (a)擔保人持有之客戶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b)分別由擔保人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持有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質押；及
 - (v) 根據第一法定押記(見上文(i)所述)抵押之物業之租金轉讓

有關貸款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本公司根據對客戶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的信貸評估、抵押品以及墊款相對屬於短期性質等考慮因素，批出貸款。本公司評估相關墊款風險時已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因素，並認為向客戶墊付貸款所涉及的風險相對不高。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中式街市管理及分租以及提供融資，以及於香港透過其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業務。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貸方與客戶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之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的財務背景理想、貸款附有抵押品，並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之收入及現金流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客戶」	指	借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日」	指	提取貸款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為客戶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兼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貸方」或「富英」	指	富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貸方授予客戶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墊付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僅供識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